**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362.75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

3、价格信息来源：设计单位按照现行规范预算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计划实施时间：**2025年10月

 **2、项目实施地点：**清水镇古沟行政村五里塔自然村等11个村组。

 **3、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府谷县清水镇古沟行政村五里塔自然村等11个村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井、管理房及提水设备、输水管线、高位水池、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目建安投资**：362.75万元，

分11个合同标段：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1（清水镇古沟行政村五里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8.39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2（清水镇古沟行政村边前湾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7.22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3（田家寨镇刘家畔行政村边家圪崂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30.62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4（武家庄镇王家墩行政村奥家洼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6.92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5（府谷镇沙沟行政村老庄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17.71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6（府谷镇三和行政村薛家焉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37.51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7（府谷县孤山镇杨家沟行政村杨家沟二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6.07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8（木瓜镇柳沟行政村菜卜墕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7.61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9（田家寨镇兴旺庄行政村王胡峁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4.81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10（府谷镇柳洼行政村齐家寨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6.88万元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合同包11（武家庄镇天洼行政村杨家沟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19.01万元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清水镇古沟行政村五里塔自然村等11个村组

工程概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井、管理房及提水设备、输水管线、高位水池、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工程合同价：根据建安工程预算，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 大写 （￥ 小写 元）。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七、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三）工程决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根据施工现场核定工程量进行决算。

八、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九、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总工程 款的2%，最多扣款不超过5万元；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今后工程项目的黑名单。

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井、管理房及提水设备、输水管线、高位水池、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部分)工程进行。钢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中分项工程划分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CB50300．2001的规定执行。钢结构分项工程应有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各分项工程检验批应按规范规定的原则进行划分。

 (1)钢结构分项工程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主控项目必须符合本规范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②一般项目其检验结果应有80％及以上的检查点(值)符合本规范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超偏差值不应超过其允许偏差值的1.2倍；③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应完整。

(2)钢结构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均应符合本规范合格质量标准；②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 钢结构分部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符合合格质量标准；②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应完整；③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结果应符合本规范相应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④有关观感质量应符合本规范相应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20%。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水利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3、项目联系人：尚艳娥 联系电话：15353887182

府谷县水利局

2025年9月11日